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29号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60万吨/年工业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60万吨/年工业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601-450900-04-01-883884）性质为新建，位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化工园区（中心坐标东经109.789781°，北纬21.816742°）。

**（一）建设内容、规模：**项目占地536.3亩（约357535m<sup>2</sup>），分为东地块（面积约209.8亩）和西地块（面积约326.5亩），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各建设1套30万t/a离子膜烧法烧碱生产装置和1套二合一石墨合成炉的盐酸合成装置）、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循环水站、纯水站、冷冻水站、供气、供热<不设专门蒸汽锅炉房，蒸汽依托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供给及副产蒸汽供给>、燃气<由园区天然气调压站供给>、变配电站

等)、储运工程(盐库<最大储存量 4.5 万吨,设化盐装置,盐水经管道输送至东地块烧碱装置>、液碱储罐、酸罐区、液氯灌区、仓库、装卸区域)、环保工程、辅助工程(集控中心、质检中心、维保中心)。

**(二)主要产品:**年产 32%烧碱 1875000 吨、液氯 532500 吨、氢气 15000 吨、80%硫酸 13500 吨、98%硫酸钠 11520 吨、31%高纯盐酸 90000 吨、10%次氯酸钠 324534 吨,其中 32%烧碱、液氯、氢气、31%高纯盐酸、10%次氯酸钠部分自用部分外售,80%硫酸和 98%硫酸钠全部外售,配套本项目氯气、氢气产品的下游系列生产线(如甲烷氯化物装置、四氯乙烯装置、氯丙烯装置、双氧水装置等)须与本项目同时建成投产,保障氯碱平衡及烧碱装置稳定运行,以上系列生产线项目另行环评,不在本项目评价内。

**(三)主要原辅材料:**盐(原盐<氯化钠含量 94.8%>、废盐<氯化钠含量 91.2%>)、98%碳酸钠、97%亚硫酸钠、离子膜、螯合树脂、98%浓硫酸、31%高纯盐酸、32%氢氧化钠、10%次氯酸钠、水、纯水、蒸汽、5℃冷冻盐水、仪表空气、工艺空气、氮气、氯气、氢气等。

项目禁止使用属性为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化工废盐》(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所列的农药、化学药品原料药、染料、橡胶助剂、煤化工、合成树脂等化工行业产生的属性为危险废物的化工废盐。

项目所用废盐主要来自如以硫酸钠为原料生产硫酸钾等行业

所产生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氯化钠，确保废盐原料来源满足项目使用 40%以上工业废盐量并须满足项目工业废盐进场控制要求（氯化钠  $\geq 91.2\%$ 、钙镁离子总量  $\leq 0.6\%$ ）。

**（四）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项目烧碱生产装置采用复极式自然循环型零极距离子膜电解槽，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一次盐水制备、二次盐水制备、电解、淡盐水处理、氯气处理、氢气处理、盐酸制备及氯化氢尾气处理、次氯酸钠制备，具体如下：

原盐、废盐、水  $\rightarrow$  化盐  $\rightarrow$  反应（加入碳酸钠、次氯酸钠、液碱）  $\rightarrow$  膜过滤（加入再生用盐酸、纯水）  $\rightarrow$  二次盐水精制（螯合树脂离子交换，加入树脂再生用盐酸、浓碱、纯水）  $\rightarrow$  离子膜电解槽电解（加入蒸汽）；

离子膜电解槽电解后  $\rightarrow$  阴极室（加入纯水）  $\rightarrow$  32%碱液储槽  $\rightarrow$  产出 **32%液碱**；

离子膜电解槽电解后  $\rightarrow$  阴极室（加入纯水）  $\rightarrow$  氢气洗涤塔（加入湿  $H_2$  和水）  $\rightarrow$  冷却  $\rightarrow$  压缩（产出**氢气**）  $\rightarrow$  石墨合成炉（加入  $Cl_2$  和  $H_2$ ）  $\rightarrow$  降膜吸收（加入 HCL，产出 **31%盐酸**）  $\rightarrow$  填料  $\rightarrow$  碱吸收（加入液碱）；

离子膜电解槽电解后  $\rightarrow$  阳极室（加入盐酸）  $\rightarrow$  分离（加入阳极液，分离出湿  $Cl_2$  和淡盐水）；湿  $Cl_2$   $\rightarrow$  氯气洗涤塔  $\rightarrow$  冷却  $\rightarrow$  干燥（产出 **80%硫酸**）  $\rightarrow$  压缩  $\rightarrow$  液化（产出**液氯**）  $\rightarrow$  尾氯进入废氯吸收塔（加入液碱、纯水）  $\rightarrow$  产出 **10%次氯酸钠**；淡盐水  $\rightarrow$  脱氯塔  $\rightarrow$  脱氯反应（加入亚硫酸钠、盐酸、液碱）  $\rightarrow$  膜脱硝（净化脱

硝后的淡盐水经管道返回配盐系统) → 冷却结晶 → 离心分离 (产出**硫酸钠**)。

项目烧碱生产线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为氯气和氯化氢，不属于区域削减的大气主要污染物，不需要区域削减来源；依据《关于印发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工业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联合评估论证意见的通知》(桂发改环资〔2026〕36号)，同意项目通过自治区部门联合审查，纳入自治区拟建“两高”项目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生产线原料原盐使用量92.7万t/a，工业废盐设计使用量38.9万t/a，替代原盐的比例为41.97%，属于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获得了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行政许可窗口对该项目的备案(行业类型属于化工行业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C2612无机碱制造)；项目符合《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300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2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7%。

##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项目在龙潭产业园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前不得投产。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三）废气。

1. 盐酸制备系统的吸收塔尾气：项目一期、二期盐酸制备系统的吸收塔尾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分别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确保氯气、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中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一期、二期烧碱装置开停车时电解槽及氯气输送管道里排放的氯气、氯处理（脱氯真空泵排气）和液氯工段排放少量废气、泄压尾气：全部引入废氯吸收塔经两级碱液吸收塔吸收制备次氯酸钠溶液，尾气分别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确保氯气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中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一期、二期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中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优先选用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强化生产、输送、进出料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确保项目厂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企业边界要求。

#### （四）废水。

1. 离子烧碱装置生产废水（含一次盐水精制陶瓷膜再生废水、二次盐水精制树脂再生废水、电解槽产生的淡盐水）：一次盐水精制陶瓷膜再生废水、二次盐水精制树脂再生废水在装置区中和后直接回用化盐工序不外排；电解槽产生的淡盐水经脱氯及膜脱硝处理后全部回用化盐工序不外排；

2. 公用工程设施生产废水（含纯水制备装置浓水、循环水站定期排水、中心化验室清洗废水）：各自收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60m<sup>3</sup>/h，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化盐工序不外排。

3. 初期雨水：收集后分批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化盐工序不外排。

4.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在项目场地上、下游各布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对地下水实行有效监控，定期巡检污染区，及时处理发现泄漏源及泄漏物，若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加密监测频次，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检测相应地下水风险源的防渗措施是否失效或遭受破坏，及时处理被污染的地下水，确保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五）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六）固废。**

1. 盐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委外综合利用；

2.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外综合利用；

3. 各原水处理工序的废过滤介质，包括多介质过滤器产生的废过滤介质、超滤及反渗透装置产生的废滤膜、混床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

4. 一次盐水精制过滤产生的废滤膜、二次盐水精制更换的废螯合树脂、电解反应过程产生的废离子膜、淡盐水脱硝处理更换的废脱硝膜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若项目原料或工艺发生变化，以上固废属性由建设单位进一步委托开展鉴别后重新确认）；

5. 化验室废液、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730m<sup>2</sup>，建设单位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暂存间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做好危废管理制度与进出入库记录台账。

**（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安全设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生产和使用，严格落实《化工企业氯气安全技术规范》（GB11984-2024）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救援措施等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

长不超过 12 个月),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 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 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局龙潭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 印发

---

